罗山县水利局

关于做好近期强降雨过程防范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大中型水利工程管理单位:

根据县气象局重要天气预报,预计7月8日夜间至14日我县将出现连续性强降水天气过程,并伴有短时强降水、雷暴大风等强对流天气。此次过程持续时问长,预报单点降水强度大。为切实做好此次强降雨防范工作,请各乡镇(街道)、各水管单位做好以下工作。

一、提高思想认识。当前我县已进入主汛期,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担当,压实工作责任,要坚决克服麻痹思想、侥幸心理,全面压紧压实防汛责任,扎实做好各项防范工作,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突出防汛重点。要充分认识强对流天气发展迅速,成灾性强的特点,突出抓好河道防洪、水库防汛、山洪灾害防御三大重点,严格落实重点环节、重点部位防汛责任。尤其是小型水库,要加密对大坝巡查频次,确保库水位在汛限水位(溢洪道底板高程)1米以下,为应对强降雨留出库容。对山区独居户、散居户、临河建房户,所在乡镇要安排责任人重点盯守,一旦接到预警及时组织群众转移。

三、加强在建工程度汛。落实在建工程度汛方案、度汛措施,根据雨情、水情及时研判会商,做好人员器械撤场转移准备。未通过投入使用验收或遗留问题整改不彻底的在建工程不得擅自蓄水。

四、强化巡查值守。严格落实24小时防汛带班值班制度,尤其是水库防汛三个责任人和山洪灾害防御责任人必须到岗到位,强化巡查排险,密切关注天气、雨水情变化,及时、准确报送工情险情及防御工作情况等信息。

五、提前预置应急措施。深刻汲取洞庭湖溃坝事件,提前预置抢险力量和物资,完善应急处置机制,确保险情第一时间发现并有效处置,切实做好强降雨各项防范应对工作,确保度汛安全。

2024年7月8日